



## 国家自主性与新加坡国家构建探析

朱 雄

**摘 要:** 国家自主性理论与国家构建理论存在着内在契合。国家构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民族—国家构建与民主—国家构建。新加坡的国家构建过程中,在民族—国家、民主—国家两个方面都呈现出国家自主性突出的特征。国家自主性理论为分析新加坡国家构建中呈现的这一特征提供了很好的分析视角。

**关键词:** 国家自主性;新加坡;国家构建

城市国家新加坡以其繁荣、法治、廉洁、高效闻名于世。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新加坡独立之初,新加坡的状况并不乐观,以至荷兰经济学家艾伯特·温斯缪斯对新加坡的前景颇为悲观,他说:“新加坡即将完蛋,它只是亚洲黑暗角落里的一个狭小市场。”<sup>①</sup>然而,到了 20 世纪末,新加坡的状况却大大改观。“从 1959 年到 1997 年,新加坡的人均 GDP 增长了 74 倍,从一个贫困的第三世界国家变为了世界第四富国。”<sup>②</sup>新加坡的成就显而易见,学者对新加坡的称赞也毫不吝啬:“新加坡是另一个亚洲奇迹,一个没有自然资源的城市小国,偏居马来半岛的末梢;然而经过 30 年的发展,新加坡却成为一个商业、制造业和航运业的中心,生活水平足以与日本和其他富裕国家相媲美。”<sup>③</sup>很多人将之称为“新加坡之谜”。不过,在政治学研究中,学者们特别是西方的学者们往往给新加坡贴上“威权主义”的标签。“他(李光耀)的政权是一种威权主义的或专制的形式运作的。”<sup>④</sup>国内也有政治学者对新加坡的威权政治进行了专题研究<sup>⑤</sup>。

一方面,新加坡是“东南亚各新兴国家中政治最清廉稳定、经济最繁荣进步、社会最和谐安定的国家”<sup>⑥</sup>;另一面,新加坡又被政治学者贴上非民主国家的标签。市场经济加上民主政治,被福山看作是“历史的终结”,政治现代化的过程就是非西方国家向西方靠拢的过程。新加坡的经验让人们看到了非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呈现出的不同景象。

现实中的政治实践表明,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并没有让众多的新兴民主国家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不少新兴民主国家陷入政治混乱、国家机构虚弱、社会治理能力严重不足等发展困境。新兴民主国家的发展困境,与新加坡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个鲜明对比。福山对其“历史终结论”也进行了深刻反思,《国家构建——21 世纪的国家治理与国家构建》就是其反思的学术成果。福山在该书中重新重视国家的作用,以摆脱失败国家所出现的种种弊端。

### 一、国家自主性与国家构建理论的内在契合

“国家自主性”概念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开始流行的概念。“国家自主性”概念可以溯源到马克思对国家问题所进行的分析。马克思在分析中认为国家权力自主性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国家对于社会

① 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和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266 页。

② 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和政治》,第 277 页。

③ 霍华德·威亚尔达:《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第三世界还存在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75 页。

④ 霍华德·威亚尔达:《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第三世界还存在吗》,第 85 页。

⑤ 如卢正涛:《新加坡威权政治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⑥ 郭振羽:《新加坡的语言与社会》,台湾正中书局 1995 年,第 5 页。

利益的相对自主，“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sup>①</sup>二是国家对经济上占统治地位阶级的相对独立。新马克思主义者普朗查斯和密利本德等人系统地论证和发展了国家自主性理论。

回归国家学派认为，国家作为一个组织系统，本身就具有自主性。回归国家学派表现了社会科学研究从“社会中心主义”向“国家中心主义”的“回归”。斯考切波是其中重要的代表。斯考切波在其名著《国家与社会革命》中认为，原有革命理论的一个共同的不足之处就是忽视了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仅仅将国家作为社会经济力量及其冲突的因变量。斯考切波认为，国家不仅仅是社会斗争的舞台，必须将国家视为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的主体，才能理解政治危机的爆发和革命过程。斯考切波从国家自主性的视角进行比较革命研究，其主要理论观点包括以下方面：

1. 关于国家的本质。斯考切波认为，“国家应该适当地被理解为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经济冲突展开战斗的一个场所。毋宁说，它是一套以执行权威加以良性协调的行政、政策和军事组织。”<sup>②</sup>国家是通过抽取社会资源来维持组织运转的。

2. 关于国家的职能。斯考切波认为国家具有两项基本职能：一是要维持秩序，二是要同其它实际的或潜在的国家竞争。

3. 关于国家自主性的表现。与国家的职能相联系，国家提取社会资源后，资源的投向目标与现存支配阶级的利益可能并不重合，“这些资源可能大部分都会用来强化国家自身的自主性——这就必然会威胁到支配阶级的利益。”<sup>③</sup>

4. 关于国家自主性的限制因素。斯考切波认为，“国家自主性的实际程度和后果，只能从特定的政治系统和特定的历史性国际环境的角度来分析和解释。”<sup>④</sup>

国家构建就其基本含义来说，就是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型，是“现代性在国家这种制度体系上的集中体现”<sup>⑤</sup>。有学者将现代国家构建的特性概括为两大方面，“一是民族—国家，即居住在具有明确主权边界里的集体为统一的国家机器所控制，并形成统一的国家认同；二是民主—国家，即居住在国家内的人民居于主权地位，国家机器的权威来源于公民授予。”<sup>⑥</sup>笔者在文中对国家构建概念的使用也基于此，即民族国家、民主国家是现代国家构建的两大方面。

国家构建理论研究的兴起，主要是由于失败国家(failed state)的出现。限制国家作用，鼓励自由市场的新保守主义的一套并没有使发展中国家稳步走上现代化之路，贫困、腐败、艾滋病、毒品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却一再困扰着失败国家。这其中，政府软弱无能被认为是重要原因，因而重视国家自身作为，以“回归国家”为主要特点的国家构建理论成为学者研究的又一热点。斯考切波的研究，是对社会中心论的一种“批判”，她指出“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冲突理论家也犯了格尔和詹森一样的错误。他们基本上还是将国家看成是解决社会冲突的舞台”<sup>⑦</sup>。这里的错误指的就是一种社会—结构决定论的视角。斯考切波主张一种更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将国家视为“一套自为的组织(organization-for-itself)”<sup>⑧</sup>。这标志着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一次重要转变，即由“社会中心”向“国家中心”研究视角的转变。

国家自主性理论是强调以国家为中心的一种理论视角，强调重新审视和发现国家的性质和功能。国家构建理论的兴起是为了应对失败国家的出现，重新重视国家作用。因此，国家构建理论与国家自主性理论存在着内在的契合。

## 二、国家自主性在新加坡国家构建中的突出体现

从现代国家构建的两个方面：民族—国家、民主—国家来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出国家自主性在新加坡国家构建中的突出体现。

### （一）国家自主性在新加坡民族—国家构建中的突出体现

众所周知，新加坡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形成统一的“国族认同”并非易事。新加坡的国民构成相当复杂，“新加坡是一个多民族（76.9%的华人、14.0%的马来人、7.7%的印度人和1.4%的其他族裔）、多语言（有四种官方语言：英语、汉语、马来语和泰米尔语，以及华人和印度人中的多种方言）、多宗教（53.8%的佛教徒和道教徒、14.9%的穆斯林教徒、14.5%的无信仰者、12.9%的基督教徒与3.3%的印度教徒）”<sup>⑨</sup>的国家，在这样一个国民构成如此复杂的国家进行民族国家构建，其难度是显而易见的。李光耀这样说到当时的难处：“怎么盖房子、怎么修理引擎、怎么书写，都有专著教导。但是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7页。

②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上海世纪出版社会2008年，第30页。

③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第31页。

④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第31页。

⑤慕良泽、高秉雄：《现代国家构建：多维视角的述评》，载《政治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⑥徐 勇：《现代国家构建中的非均衡性和自主性分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⑦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第27页。

⑧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第28页。

⑨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和政治》，第266页。

没见过有这样的一本书,教人如何把一群来自中国、英属印度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的不同移民塑造成一个民族国家。”<sup>①</sup>

那么,新加坡又是如何破解民族国家构建难题的呢?国家自主性的概念提供了合适的分析视角。从民族构成上来看,华族占了绝大多数,但是新加坡从治国理念到治国政策都极力避免倾向于华族利益,而是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制定国家政策,以实现统一的国家认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政治领域,确立国家利益至上的政治价值,通过政治制度设计保证少数族裔政治权益。

西方学者在探究东亚的现代化成功之路时,将目光投向了东亚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如果东亚各国确有一些共同特征,更多的可能是文化的而不是经济的或政治的。在关于‘亚洲价值’的讨论中,常常将西方的个人主义与亚洲的集体主义做对比。”<sup>②</sup>在新加坡尤其如此,用李光耀的话来说,就是“我们必须养成习惯,先照顾集体利益,然后才照顾个人的利益”<sup>③</sup>。在这里,集体利益实际上就是新加坡的国家利益。1991年,新加坡国会发表的《共同价值观》白皮书提出了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同舟共济;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sup>④</sup>新加坡国会所主张的“国家至上”的核心价值观,以国家自主性的理论视角来看,就是将国家利益置于社会族群、社会阶层的特殊利益之上。

政治理念需要政治制度支撑才能得以实现。新加坡创制了一整套的政治制度,保证少数族裔的利益得以表达和保护。这其中,最为明显的一项制度安排即为集选区制。早在1980年,李光耀就提出设立集选区的建议。当年创立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增加少数族裔的代表性。李光耀的原始构想是设立两人一组,其中一名候选人必须是少数种族的集选区,以确保国会中永远都会有少数种族当选为议员,从而保障少数族群的代表权。2011年新加坡大选时,对集选区组成结构的要求是:1、竞选集选区议席的候选人必须以3人至6人组成一队。2、每一个集选区必须至少有一名属于少数族群的候选人。3、每一队之成员须属于同一政党,或同属独立人士<sup>⑤</sup>。

### 2. 通过经济上的平等,在根本上保障和实现民族平等。

经济上的平等是实现民族平等的关键所在。建国初期,新加坡的马来人在收入上要低于华人和印度人。长此以往势必会影响新加坡的民族和睦,形成民族间的隔阂,难以形成“国族认同”。新加坡的主要对策是提高马来人的文化水平,从而提高马来人的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正如李光耀所言,“我们竭尽所能使马来人懂得学习科学技术和参加现代企业经营,是实现他们改善生活的理想的唯一途径”<sup>⑥</sup>。新加坡在具体的教育政策上向马来人倾斜。1960年新加坡政府规定,在新加坡出生的马来人,或其父母已成为新加坡市民的马来人,在公立及政府援助的学校就读,从中学到大学的学费全部免除。通过在教育上向马来人倾斜,从而提高马来人的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的政策取得了显著成功:1970—1979年,马来人中学毕业后进入职业学校的比例从1.5%增加到4%;接受职业训练的马来人从1975年的13%增加到1979年的22%;马来人在公务员中的比例从1967年的17.1%上升到1977年的20%<sup>⑦</sup>。

### 3. 在社会领域,通过制度安排保护少数族裔权益,促进各族裔间的融合。

首先,在语言上,并没有实行语言同化政策。新加坡建国后,将英语与华语均列为官方语言。将英语列为官方语言完全是从实用主义的目的出发,增强新加坡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优势地位。从促进国家认同的角度来看,英语作为官方语言打破了各民族间的语言隔阂,使得语言与民族不再是一一对应关系,使得语言不再是强化民族差异的外在的明显标签,消融了民族间的截然区分,有利于各民族沟通融合。

其次,在居住组屋的配置上,采取巧妙的各民族共同居住形式,促进民族融合。1989年2月新加坡实施强制性的种族居住比例政策,即各族群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每一个组屋区或组屋大楼内居住。各族群在一个组屋区的比例,大致是依照各族群占总人口的比例。华人在每一栋组屋大楼不得超过87%,马来人不得超过25%,印度人不得超过13%;在每一个组屋社区中,华人不得超过84%,马来人不得超过22%,印度人不得超过10%<sup>⑧</sup>。这样就使得在空间上为民族融合提供了条件,避免由于不同种族相互独立的居住状态而产生民族分化。

最后,新加坡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宽容政策。正如李光耀所言,“宗教团体必须把人民的经济和政治需要留给非宗教团体,如政党,去处理。”<sup>⑨</sup>新加坡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政策。另一面,新加坡实行宗教宽容政策,人民具有信教与不信

①李光耀:《经济腾飞路——李光耀回忆录》(1965—2000卷),外文出版社2001年,第4页。

②霍华德·威亚尔达主编:《非西方发展理论——地区模式与全球趋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6页。

③《李光耀40年政论选》,现代出版社1994年,第137页。

④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和政治》,第282页。

⑤《新加坡2011年大选特辑》,载<http://www.zaobao.com/ge/grc.shtml>。

⑥凌翔等:《李光耀传》,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1页。

⑦凌翔等:《李光耀传》,第262页。

⑧Ooi Giok Ling, Brian J. Shaw. *Beyond the Port City: Development and Identity in 21 Century Singapore*. Singapore: Prentice Hall 2004, p. 54.

⑨《李光耀40年政论选》,第313页。

教的自由,有信仰不同教派的自由,避免了各民族因不同的宗教信仰而引发宗教矛盾进而引发民族矛盾,无法达成对新加坡的国家认同的情况。

通过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制度安排和良好运转,新加坡在增进各民族的国家认同上取得了显著成就。“新加坡大学社会学系对民众国家认同的调查显示(1971年):90%的人称自己为新加坡人,74%的人表示更愿意被别人称为新加坡人,而不是华人、马来人、印度人或是欧亚人;48%的人认为脱离马来西亚联邦对新加坡是有益的,32%的人未决,只有20%的人倾向于马来亚认同;80%的听到过或看到过三种或三种以上的新加坡国家的象征;66%的人表示对于上面的三种或三种以上的国家象征有积极感受;58%的人能指出建国日期、说出这些象征的名字,或能正确地形容三种或更多的国家象征;75%的人表示对于新国家发展的两种或者三种象征有积极感受;74%的人坚决表示他们非常愿意为新加坡而战甚至为新加坡而死。”<sup>①</sup>

## (二) 国家自主性在新加坡民主—国家构建中的突出体现

熊彼特将民主定义为“一种政治方法”,是“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的方法<sup>②</sup>。虽然在新加坡是否是民主政体这一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议,但从熊彼特的民主概念出发,新加坡显然是民主国家。新加坡的民主在实际的运行中,又明显存在着自身的特色。国家自主性是理解新加坡民主政治运行的有效视角。

1. 新加坡一党独大区别于西方政党政治的轮番执政,人民行动党以国家利益承担者的角色成为新加坡政治的核心。

新加坡民主政治最明显的特色就在于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一党独大、长期执政。人民行动党自1959年大选以压倒性胜利上台执政以来,一直保持执政地位,并且在1968年、1972年、1976年、1980年的大选中赢得全部议席,处于垄断地位。新加坡并没有出现西方的两党轮流执政或多党联合执政的现象。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一党独大,长期执政的政治形态是与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密不可分的。新加坡的选举制度中有三项迥异于西方的制度安排。一是强制性投票;二是非选区议员制;三是集选区制度。自1959年大选以来,新加坡大选实行强制性投票。此举是为了解决选民对选举漠不关心的问题,以及防止在选举期间出现腐败行为。非选区议员制主要是指,在各自的选区中得票最多的(超过总票数的15%)的三个反对党候选人也可以在议会中拥有议席。三是集选区制。由相邻三个选区组成一个市镇理事会,各个政党选派自己的三位候选人组成的小组参加竞选。这三个选区的选民从这些小组中选出一组,赢得最多选票的那个小组将赢得选举,该小组的3位成员将成为议员,并集体负责管理他们所在的市镇理事会。李光耀表示集选区制将会保证少数种族,尤其是马来人在议会中继续拥有代表权。1987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三名议员当中必须有一名议员是马来人,或印度人,或者来自其他少数民族。

新加坡政治运作中出现了典型的“党高府低”现象,即人民行动党成为国家的权力中心,人民行动党的地位事实上远远高于政府。人民行动党成为新加坡国家构建的主导力量。李光耀曾如此评价人民行动党与新加坡的关系:“自1959年以来的23年里,人民行动党就是政府,而政府就是新加坡。”<sup>③</sup>

2. 新加坡以逆向参与、协商合作有别于西方正向参与、分化竞争的民主运行机制,以保证更好地实现国家整体利益。

房宁等人的《民主在东亚:东亚五国一区政治发展调研报告》<sup>④</sup>,对新加坡的政治运作模式集中概括为逆向参与机制,以有别于西方政治正向参与方式。所谓逆向参与机制,是指决策者走出来,深入人民大众,与人民打成一片,了解民情,听取民意,吸取民智。在制度上通过人民协会、劳资政三方委员会、民情联络组等组织形式,通过下乡访问、逐户遍访居民、定期接见选民、全面照顾居民需求等行动来保证逆向参与的有效性,保证人民行动党的长期执政。由此,新加坡避免了西方政党政治中所出现的民众根据自身的价值取向、特殊利益而投票选择不同政党,实现政党轮替的情况。人民行动党的长期执政保证了国家政策的连续性,保证了国家整体利益的更好实现。

新加坡民主政治的运作中强调协商合作,不迷信西方的政治竞争。新加坡通过实现充分就业和和谐的劳资关系维持秩序。1967年,政府颁布《工业扩展法》。政府明确提出,要鼓励发展和大力扶持那些技术先进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实现社会充分就业。新加坡通过建立劳资政三方协商机制,促进劳资政三方良性互动,减少社会内耗。全国职工总会、雇主联合会与人力资源部之间建立了劳资政三方协商机制。在这一机制中,政府居间主导,推行集体谈判制度,既限制劳方的罢工权利,又防止资方任意解雇劳动者,保障劳动者就业权。李光耀在主张议会的非选区议员制时,其中一个理由就是“教育年轻选民(占选民的60%),不要迷信反对党在议会中的作用,因为他们没有经历过20世纪50和60年代的政治冲突”<sup>⑤</sup>。换言之,新加坡的民主并不崇尚政治竞争,尽量避免政治冲突。通过制度设计,克服多民族、多语言、多宗

① 乔文华:《新加坡国家认同的构建及其与现代化关系》,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②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94~395页。

③ 《李光耀40年政论选》,现代出版社1996年,第466页。

④ 房宁等:《民主在东亚:东亚五国一区政治发展调研报告》,载《文化纵横》2010年第5期。

⑤ 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与政治》,第272页。

教所造成的社会分化,达成共识,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整体利益。

### 三、新加坡国家构建中呈现国家自主性突出这一特征的原因分析

从民族—国家、民主—国家两个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国家自主性突出是新加坡国家构建的重要特征。斯考切波从国家的本质、功能、表现、限制因素等几个方面概括了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基本内容。这些基本内容为分析新加坡国家构建中国家自主性突出的原因提供了基本的理论视角:

1. 从国家的本质来看,新加坡在进行国家构建的过程中,国家并非只是因变量,只是由社会经济条件诸多因素共同作用而产生的结果。国家自身也成为了自变量,国家作为一套权威机构,有着自身的利益与运行规律,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作用,国家利益至上成为新加坡民族国家与民主国家构建中的重要原则。

2. 从国家的职能来看,新加坡在进行国家构建的过程中,突出体现了国家在维持秩序与国家竞争方面的主导作用。新加坡政治社会稳定,与亚洲国家在政治转型中普遍出现政治动荡截然不同。新加坡在民族—国家构建中避免偏袒华族利益,更有力地保障少数族裔利益,实现民族融合,促进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在民主—国家构建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成为国家整体利益的代表者,并长期处于执政地位,保证了国家整体利益很好地实现。通过逆向参与、协商合作,新加坡避免了政党轮替所带来的政策更迭甚至是政治动荡,避免了因政治竞争可能造成的社会分裂和社会动荡。

3. 从国家自主性的表现来看,新加坡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并未将社会资源投向特定的占优势地位的阶级或阶层。华人占新加坡的绝大多数,但是新加坡在国家建设中极力防止华人取得特权地位,在教育、就业、组屋配给上都照顾少数族裔;以英语和华语作为官方语言,降低因语言而形成华人取得事实上的特权地位的可能性;通过集选区制度,保证少数族裔能够通过制度安排当选,实现政治表达。人民行动党取得了长期执政地位,但是,人民行动党也并没有成为社会资源的特殊占有者。新加坡的政治运作具有集权性的特征,但是法治是新加坡政治运作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保证了人民行动党的政治品质,清正廉洁成为新加坡政治清明的标签。“1955年的资料显示,新加坡全国7万多名公务员中,犯贪污罪的仅9人……总部在柏林的国际透明机构发表的1998年世界最廉洁地区排名,把新加坡列为第七。”<sup>①</sup>

4. 从国家自主性的限制因素来看,新加坡国家构建过程中,国家自主性功能的发挥受其社会阶级结构和国家外部秩序的制约。新加坡大力引进外资,外向型经济成为新加坡的主要经济形态。这样,新加坡政府从根本上削弱了国内利益集团对政治生活的干预,保证了新加坡政府制定法规、政策的自主性。另一方面,新加坡是被迫与马来西亚联邦分离而独立的。作为一个城市国家,新加坡资源匮乏,与马来西亚联邦关系紧张而复杂。新加坡正是处于这样一个极为不利的国家外部环境下开始其国家构建的。也正是利用这种极为不利的外部因素所形成的强大压力,新加坡政府以强调新加坡的“生存危机”来增强内部凝聚力,实现“新加坡认同”,赢得民众强大的合法性基础。

### 四、结 语

新加坡的国家构建之路,呈现出明显的自身特征。国家自主性理论为剖析其特征提供了有益视角。国家自主性突出的特征为新加坡在其国家构建过程中实现国家认同,减少政治冲突。当然,国家自主性突出也可能产生侵害自由、危害人权等负面作用,由于本文主题和篇幅所限并未展开。

新加坡虽为一个城市国家,与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中国相比有着极大的差异。但是从另外的视角来看,新加坡与中国同属亚洲,有着相似的儒家文化传统,都经历着现代化进程。再者,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在诸多方面借鉴新加坡经验,例如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重视政府的主导性作用等等。因此,新加坡与中国也存在着诸多相似之处。新加坡国家构建过程中国家自主性突出,但是其实现了选举民主,保证了法治,达到了清廉、高效的政治绩效,这对中国的国家构建之路也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作者简介:朱 雄,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AZZ002)

■责任编辑:叶娟丽

<sup>①</sup>孙景峰:《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62页。